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 1090116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公平、公開原則訂定之。全校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二條

- 一、除擔任行政職務(含協助行政)、公文函示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、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上述之非編制職務，若欲免任導師，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前，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前項擔任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，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。

第三條

- 一、學務處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，確認導師排序。
- 二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審議下學年度免兼導師名單，應依第二條、第四條為之。
- 三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應將導師遴聘順序公告於學務處及各辦公室。

第四條

- 一、專任教師於當年度已登記次年度退休者者。
- 二、重度病患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，暫免兼導師職務（至多一年）。例如：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、尿毒症、習慣性流產……等，能提出醫學中心之證明。
- 三、暫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決議通過者。本款人員，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(以上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前，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)。

第五條

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總積分(辦法實施前若為負分則歸零)=自進入新泰國中經歷(職務加扣分+特別加分)

二、職務加扣分：

- (一) 導師：每學年加 3 分。
- (二) 副組長：每學年加 3 分。
- (三) 組長：每學年加 4 分。
- (四) 主任：每學年加 5 分。
- (五) 擔任專任教師者，一學年扣 9 分，學期間若有代理其他職務，按比例加扣分。
- (六) 協助行政、閱讀教師、技藝班帶隊教師，一學年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- (七) 協助行政—如童軍團長、輔導教師、具專長之常設性社團—國樂、管樂、合唱、生活科技社、校隊教練，一學年加 1 分。
- (八) 借調其他單位教師、輔導團教師，留職停(有)薪者，一學年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
三、特別加分(自本辦法實施起計算)：

- (一) 得減課卻因故未減課之級導師：每學年加 1 分。
- (二) 擔任生教組長：每學年另加 1 分。
- (三) 專任代理導師：當學年度累計每滿 160 小時加 0.3 分(以線上請假系統紀錄計算)
- (四) 代理組長：當學年度累計每滿 20 天加 0.4 分(以線上請假系統工作天計算)
- (五) 得減課卻因故未減課之各科領域召集人：每學年加 1 分。

備註:職務加扣分、特別加分，得兼採計之。

第六條

一、導師輪替之原則:

- (一)自願(積分高者優先):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，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，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，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。
- (二)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，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。
- (三)續上仍有空缺，依導師積分由低至高遴選，按七、八、九年級順序與班號順序接任。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少至多遴選，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低至高遴選。

二、導師以帶該班至畢業，一任三年為原則（中途接班亦然）。

三、新學期開始前導師出缺班級，接替原則:

- (一)自願(積分高者優先):僅可針對單一班級申請，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，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，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，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。
- (二)無自願者，依導師輪序積分由低至高遴選，按七、八、九年級順序與班號順序接任。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少至多遴選，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低至高遴選。

第七條

副導師:

每班編制兩位副導師，依授課該班的專任教師為主。(編排方式 A 為 701 第一序位副導、702 第二序位副導。 B 為 702 第一序位副導、701 第二序位副導。導師請假，由兩位副導依序安排代導師，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，最多連代 30 天即可換第二序位副導代理。如陳老師請產假兩個月，A 老師代理一個月，B 老師代理第二個月。

備註:導師請公(差)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小產假、產假、三日以上病假、陪產假者，由學務處排定該班代理導師。受排定之代理導師，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

導師獲遴聘後，若有異動，應由學務處提出，導師遴聘委員會議討論後，經校長核可後更換。

第九條

- 一、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。
- 二、前項正式教師不包含本校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。